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2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定於114年6月至7月間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共同開設律師學院「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二期進修課程：『永續發展與國際貿易』」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 許主任委員慧瑩

理事長 李玲玲

律師學院「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二期進修課程： 『永續發展與國際貿易』」課程

壹、說明：

國際貿易是減少貧窮、創造就業、提高生活水準並鼓勵研發創新等社會目標之重要驅動力。另 2015 年，聯合國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SDGs 包含 17 項核心目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而聯合國所設定的《2030 年議程》也認識到國際貿易對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國際貿易活動除會加劇永續性挑戰外（如氣候變遷、森林砍伐、侵犯人權等問題），國際貿易規則往往對達成永續發展之政策或措施產生規範之衝突與掣肘。因此，本課程旨在透過具體國際貿易爭端案例或貿易實踐為素材，探討如何透過解釋、適用並制訂符合 SDGs 之國際貿易規則，從不同政策目標、利害關係人與國際政治經濟關係等層面，分析國際貿易與永續發展之關連性，思考能促使國際貿易活動更符合永續性的可行方案。

本課程旨在協助律師具備國際經貿談判法律相關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協助律師關於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之分析、溝通、協商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協助律師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為我國政府、企業、產業運用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知識提供法律建議及協助解決爭端，並熟悉政府及企業有關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實踐，另協助律師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經貿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貳、課程名稱：「永續發展與國際貿易」課程

參、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肆、上課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4 日間 每星期一、三、五 下午 13:10-16:00

伍、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教室將另行通知)

陸、各模組課程日期、課程主題：

(課程除 114 年 6 月 13 日課程外，均由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楊培侃教授授課。)

模組	上課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1	114/6/9 (一) 13:10~16:00	國際經貿法基礎理論— ★ 國際貿易理論與基本規則 ☆ 瞭解何謂國際貿易，何以國際貿易有其重要性？國際貿易如何發展？當前國際貿易組織及基本規則為何？瞭解國與國間有關貿易政策或措施所應遵循的法律規範。 ★ 國際貿易爭端之解決機制

		◇ 瞭解國與國間從貿易關切到貿易爭端發生的緣起過程，及當前世界貿易組織對貿易爭端解決之處理機制或程序為何？作為個案研究的基礎知識
2	114/6/11 (三) 13:10~16:00	國際經貿法基礎理論—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說 ◇ 瞭解聯合國SDGs的內涵與指標，並說明其中與貿易有關者之內涵與指標為何？ ★ SDGs與國際貿易的關連性 ◇ 永續性議題與國際貿易有何關係，以及國際貿易在實現永續發展方面可以扮演什麼角色？
3	114/6/13 (五) 13:10~16:00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題討論及實務— ★ 貿易與生態保護：動物福祉與自由貿易 ◇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Prohibiting the Importation and Marketing of Seal Products, WT/DS400, 401 (EC — Seal Products) ◇ 邀請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張南薰副教授演講，講題：國際貿易、動物福利及文化保存
4	114/6/16 (一) 13:10~16:00	國際經貿法各論— ★ 貿易與環境保護 (I) 貨品貿易與一般例外 ◇ United States—Import Prohibition of Certain Shrimp and Shrimp Products, WT/DS58 (US—Shrimp)
5	114/6/18 (三) 13:10~16:00	國際經貿法各論— ★ 貿易與環境保護 (II) 貨品貿易與技術性貿易障礙 ◇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WT/DS381 (US — Tuna II (Mexico))
6	114/6/20 (五) 13:10~16:00	國際經貿法各論— ★ 貿易與氣候變遷 (I) 貨品貿易與補貼 ◇ Canada - 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the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Sector / Canada -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Feed- In Tariff Program, WT/DS412, 426 (Canada — Renewable Energy, Canada — Feed- In Tariff Program)

7	114/6/23 (一) 13:10~16:00	國際經貿法各論— ★ 貿易與氣候變遷 (II) 貨品貿易與不歧視原則 ◇ India—Certain Measures Relating to Solar Cells and Solar Modules, WT/DS456 (India—Solar Cells)
8	114/6/25 (三) 13:10~16:00	其他國際經貿談判法律新興或跨領域議題— ★ 貿易與公共健康 (I) 專利保護與藥品取得 ◇ Canada — Patent Protection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WT/DS114 (Canada — Pharmaceutical Patents)
9	114/6/27 (五) 13:10~16:00	其他國際經貿談判法律新興或跨領域議題— ★ 貿易與公共健康 (II) 商標保護與技術性貿易障礙 ◇ Australia — 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Trademarks and Other Plain Packaging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to Tobacco Products and Packaging, WT/DS 434, 435, 441, 458, 467 (Australia — Tobacco Plain Packaging)
10	114/6/30 (一) 13:10~16:00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題討論及實務— ★ 貿易與能源安全：能源貿易與反傾銷 ◇ European Union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Biodiesel from Indonesia, WT/DS480 (EU — Biodiesel (Indonesia))
11	114/7/2 (三) 13:10~16:00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題討論及實務— ★ 貿易與多元文化：貨品貿易與多元文化保護 ◇ Canada — Certain Measures Concerning Periodicals, WT/DS31 (Canada — Periodicals)
12	114/7/4 (五) 13:10~16:00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題討論及實務— ★ 貿易與社會道德：服務貿易與公共道德例外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Cross-Border Supply of 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 WT/DS (US — Gambling)

柒、報名名額：採實體進行，限額 15 位。

捌、報名方式：自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5 月 2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繳費訊息。本課程只需繳交課程教材費用新台幣 2000 元，無需負擔課程費用。繳費後因故取消參加，亦不另退費，請繳費時審慎確認考慮。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yEBmogj2J1Qhj35i6>



玖、參與課程注意事項：

1. 本課程雖使用英文教材，但課程進行以中文為主，目的係鼓勵有心、有意願進修及加強英文之律師均有機會參與，故本課程報名資格不另設語言門檻。
2. 律師參加本「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之課程(第二期進修課程如所有模組課程均依規定全程參加，每模組課程均核計為 2.5 小時在職進修時數，可計 30 小時在職進修時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3. 律師如需申請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及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之研習時數證明，請於報名時**務必註記**。並請確實親自簽到、簽退。若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合計超過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該模組課程缺課，無法申請開立時數證明。
4. 曾報名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且踴躍出席之律師如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將優先列入正取名額。
5. 參加課程之律師會員應遵守政治大學課程等政治大學相關課程規定。律師會員參加均不須另行參加考試、不須另外繳交書面報告、亦不須進行口頭報告。
6.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全律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7. 本課程教師及助教均不另代為處理律師學員關於政治大學停車證相關事宜，鼓勵律師學員搭乘大眾交通運送工具。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